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文明围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43号

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297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6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文明围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南头镇、黄圃镇	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范围为文明围流域的南头镇、黄圃镇，主干河为中心横河，两镇区域内河涌共59条，总长度为92.48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、河底森林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、生态护岸工程）、清淤工程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流域水系连通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包括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377.013公里，截留井2810座，连通工程3460米，生态修复模块50套；新建改建补水泵站水闸11座，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厂1座。	项目实施范围为南头镇全镇和黄圃镇的新地村、镇一村、兆丰村、三社社区、新糖社区、文明社区、2/3的永平社区，工程区域面积39.81平方公里，区域内河涌共59条，总河长92.48公里。主要包括：截污工程、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污水截污管约275.24公里；清淤量约为1.40万立方米；旧有管网检测、修复60公里；新建1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提升泵站）；新建9座一体化活水泵站；配套建设岸线整治及景观工程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344798.81	229926.36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1〕16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5日		
备注：		